

#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保监厅发〔2013〕4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行业 形象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保监局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国保险学会：

2013年，我会组织拍摄制作的行业形象宣传广告片在央视1套、3套、8套、13套和部分地方卫视播放，取得了良好的播出效果。为满足各保监局参与行业形象宣传的迫切需求，进一步发挥广告片的宣传作用，提升宣传效果，推动各项行业宣传工作，现就各保监局进一步开展行业形象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告片投放要充分利用当地电视媒体平台，认真研究不同电视栏目的受众人群，科学安排广告片的投放频道和播放时段，重点考虑新闻类、资讯类栏目，保持与央视投放的基本调性相统一。广告片视频资料可在我会内网办公厅页面“文件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二、把握广告片的播出契机，积极开展各类行业形象宣传活动。鼓励当地保险机构从自身文化建设和品牌宣传角度出发，探索以“保险，让生活更美好”为主题，策划并开展相关活动，突出行业宣传的广泛参与性；积极拓展宣传渠道，利用好新兴媒体的宣传优势，扩大广告片的影响范围，增强行业形象宣传的灵活性和感染力。

三、注意协调和统筹现有的行业资源和宣传力量，避免给当地保险机构增加负担。

请各保监局于2013年12月15日前向办公厅报告有关工作情况，内容包括广告片的投放频道、播出频次、主要受众、播出效果调查以及当地配合广告片播放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等。

联系人：杨雨亭

联系电话：010-66286727



---

校对：杨雨亭

---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3年6月9日印发

---

